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4日、2018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7月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5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7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不低于1亿元(含)且不超过3亿元(含)自有资金按不超过16.35元/股(含)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466,200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2.28%,最高成交价为13.5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3元/股,成交金额为84,564,110.89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 2018—044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并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牛重军先生辞职的报告。牛重军先生由于工作原因,决定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牛重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时生效。

经公司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联席会议研究,推选李朝玺先生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李朝玺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对牛重军先生担任职工监事职务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31日

李朝玺先生简历

李朝玺,男,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进入安钢,历任安钢生产管理处科员、第二轧钢厂车间副主任、科长、副厂长、党委书记,质量管理处处长,第二轧钢厂厂长,现任第一炼轧厂厂长。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8-临03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协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

近日,公司接到海通证券的通知,原财务顾问主办人李永昊、协办人尉航因工作变更,不再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和协办人。海通证券已指定张乾圣、胡海锋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指定王郁峰担任项目协办人。此前胡海锋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协办人,王郁峰为本次重组的项目组成员,熟悉本次重组工作,本次变更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影响。

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张乾圣、胡海锋,协办人为王郁峰。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8-045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57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核实及回复。鉴于反馈意见中的相关事项的落实需要时间,且部分问题需要履行进一步核查程序,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申请延期至2018年9月7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8-048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再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处于受理阶段;

●公司为案件之申请再审方;

●再审案件涉及诉讼工程款130,299,046元及相应利息、其他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对涉案项目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如公司收回该项工程款,则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

一、申请再审的基本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受理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宁波建工”)关于对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有关本公司与兰溪市喜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喜瑞地产”)工程诉讼判决((2018)浙民终179号)的再审申请。本案件公司为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为喜瑞地产、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浙江三联”)、马文生、毛应秀、朱绍军、赵晓宏、胡柏富。

二、申请再审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2010年9月,本公司喜瑞地产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约定本公司向喜瑞地产投资建设的兰溪世贸大饭店、世贸151公馆小区工程提供总承包施工服务。合同签署后,本公司按照双方约定开展了工程建设。因喜瑞地产拖欠公司工程款,2014年6月,本公司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经协商,公司与喜瑞地产等达成和解,于2014年7月签署了《和解协议》。该《和解协议》主要约定:喜瑞地产承诺在2014年8月20日之前向本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2,000万元,本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于十五日内复工。2、如喜瑞地产逾期未付的,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浙江三联”)、自然人马文生、毛应秀、朱绍军、赵晓宏、胡柏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2,000万元的本金、利息、以及为追索该款项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3、浙江三联对本公司的全部工程款项(包括工程款结算款本金、利息、损失补偿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协议还对工程欠款利息结算、诉讼费等事项作了约定。《和解协议》签订后,本公司于2014年7月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并获准许。

因喜瑞地产、浙江三联、马文生、毛应秀、朱绍军、赵晓宏、胡柏富未能履行给付所欠本公司工程款及《和解协议》约定的义务,2015年4月,公司向浙江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11月,喜瑞地产进行破产重整,公司于2016年1月向兰溪市喜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了本公司债权,目前喜瑞地产重整计划正在实施中。公司于2018年1月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5)浙金民初字第10号),后公司不服部分判决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4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浙民终179号),根据该判决书,本案二审判决如下:

1、维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浙金民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至第七项及诉讼费负担部分;(一审判决情况详见2018年1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下同)

2、撤销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浙金民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第八项;

3、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在25,172,578元工程款范围内对兰溪世贸151公馆7-9#楼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驳回原告宁波建工的其他诉讼请求。

关于案件的起诉、一审二审判决等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6月24日、2014年7月17日、2015年4月1日、2015年11月20日、2016年1月4日、2018年1月13日、2018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撤诉公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业主单位重整公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业主单位重整进展公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对一审、二审法院对涉诉项目优先受偿权及逾期利息、前述《和解协议》涉及的担保人担保责任认定等问题的判决有异议,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请求如下:

1.请求撤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浙民终179号民事判决第一、三、四项内容及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浙金民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第一、二、六、七、八项内容;

2.请求依法改判支持申请人的全部诉请,具体改判如下:

①由兰溪市喜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130299046元及利息29451586.6元(计至2015年7月16日);②由兰溪市喜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进度款利息2632000元(按本金2000万元,月利率1.2%,自2014年8月21日起计至2015年7月16日止);③由兰溪市喜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560000元;④由兰溪市喜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费344416.5元及利息50009.28元,合计394425.78元;⑤由兰溪市喜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停工窝工损失603000元;⑥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确定的第一、二、三、四项款项(合计163337058.38元)承担连带付款责任;⑦毛应秀在2000万元,赵晓宏在1000万元,朱绍军在500万元,胡柏富在500万元,马文生在9152万元的范围内对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2632000元(按本金2000万元,月利率1.2%,自2014年8月21日起计至2015年7月16日止)、律师费560000元,合计23192000元承担连带付款责任;⑧确认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兰溪市喜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世贸大饭店、世贸151公馆小区’所有建设工程折价或者拍卖所得价款在130299046元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一、二审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对涉案项目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如公司收回该项工程款,则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

四、备查文件

1、再审申请书;

2、案件受理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建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收到黄冈市国土资源市场交易中心发出的《黄冈市国土资源市场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编号:59555676),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华置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RMB1,338.00万元的价格竞拍取得编号为[2018]22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项交易有关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8年5月7日与黄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招商引资方”或“甲方”)就公司湖北华立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签订了《华立装饰材料项目投资合同》。该项目合同总投资人民币2.6亿元。甲方支持乙方项目公司通过招拍挂的方式,按合同约定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依法摘牌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期50年,以实际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有关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位置:黄州大道以北,南湖六路以东,南湖七路以西
2. 土地面积:79,590.7平方米
3.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 土地使用年限:50年
5. 成交价款:人民币1,338万元

公司后续将按竞拍有关规定及董事会授权与黄冈国土资源局办理用地手续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本次土地竞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投资建设湖北华立装饰材料生产项目,满足项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将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和战略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8-045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菏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上海闵悦有色金属有限公司100%股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齐翔腾达,证券代码:002408)已于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10、2018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2018-033、2018-034、2018-044)。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获得批准,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审计、评估工作正在积极开展,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18-077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8年7月31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30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31日下午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完美世界大厦18层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池宇峰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924,919,4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34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68,378,3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83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256,541,0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511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03,800,6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89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5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103,046,4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837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逐项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4,906,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87,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4,906,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87,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4,906,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87,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1.04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4,906,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87,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4,906,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87,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4,906,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87,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1.07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4,906,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87,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本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4,906,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87,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都伟、韩晶晶

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18-078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5日、2018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6日、2018年8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的回购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6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不低于27,777,778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11%,占公司目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约为5.96%。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6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不低于13,888,889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6%,占公司目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约为2.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9月14日,每个工作日9:30—12:0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完美世界大厦18层证券事业与企业沟通部

联系人:王巍巍、随志杰

邮政编码:100101

联系电话:010-57806688

传真号码:010-57801402

电子邮箱:zhengquanbu@pwrd.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17-027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2,794,429股,占公司总股本2.0235%。

2、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8月2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03,571,429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6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人民币普通股34,530,000股,并于2017年7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38,101,429股。

公司上市后未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汪秀芬、汤国珍、李建军、朱叶清、江晓心、苏建平、赵小平、卫洧、夏者羽、黄鹂、黄勇、梁高丰、彭建中、邓建民、何一鸣、田卉、何清华及张光辉,上述19位股东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汪秀芬、汤国珍、李建军、朱叶清、江晓心、苏建平、赵小平、卫洧、夏者羽、黄鹂、黄勇、梁高丰分别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彭建中、邓建民、何一鸣、田卉、何清华、张光辉分别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即发行价应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修正方法进行修正)。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2,若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则减持所获资金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以做稳定股价措施等所用,同时本人所持东方嘉盛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12个月。3、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未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

(4)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未存在后续追加的承诺;

(5)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8月2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2,794,429股,占公司总股本2.023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9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朱叶清	20,000	20,000	
2	彭建中	55,000	55,000	董事、运营管理中心总监
3	夏者羽	13,000	13,000	
4	江晓心	19,000	19,000	
5	黄鹂	11,000	11,000	
6	李建军	20,000	20,000	
7	赵小平	15,000	15,000	
8	梁高丰	6,000	6,000	
9	黄勇	10,000	10,000	
10	邓建民	10,000	10,000	董事
11	卫洧	13,000	13,000	
12	汪秀芬	400,000	400,000	
13	汤国珍	21,000	21,000	
14	何清华	18,000	18,000	监事
15	张光辉	41,000	41,000	销售管理中心总监
16	苏建平	15,000	15,000	
17	何一鸣	18,000	18,000	监事会主席
18	田卉	18,000	18,000	监事
19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2,071,429	2,071,429	
合计		2,794,429	2,794,429	

注1:上述表格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相关人员承诺: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向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103,573,929.00	75.00	120,000	2,794,429	100,899,500	73.06
高管锁定股	2500	0.00	120,000	–	122,500	0.09
首发前限售股	103,571,429	75.00	–	2,794,429	100,777,000	72.9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527,500	25.00	2,674,429	–	37,201,929	26.94
三、总股本	138,101,429	100.00			138,101,429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3.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4.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8月 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东方嘉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东方嘉盛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03,571,429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6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人民币普通股34,530,000股,并于2017年7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38,101,429股。

公司上市后未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汪秀芬、汤国珍、李建军、朱叶清、江晓心、苏建平、赵小平、卫洧、夏者羽、黄鹂、黄勇、梁高丰、彭建中、邓建民、何一鸣、田卉、何清华及张光辉,上述19位股东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汪秀芬、汤国珍、李建军、朱叶清、江晓心、苏建平、赵小平、卫洧、夏者羽、黄鹂、黄勇、梁高丰分别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彭建中、邓建民、何一鸣、田卉、何清华、张光辉分别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即发行价应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修正方法进行修正)。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2,若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则减持所获资金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以做稳定股价措施等所用,同时本人所持东方嘉盛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12个月。3、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未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

(4)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未存在后续追加的承诺;

(5)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8月2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2,794,429股,占公司总股本2.023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9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朱叶清	20,000	20,000	
2	彭建中	55,000	55,000	董事、运营管理中心总监
3	夏者羽	13,000	13,000	
4	江晓心	19,000	19,000	
5	黄鹂	11,000	11,000	
6	李建军	20,000	20,000	
7	赵小平	15,000	15,000	
8	梁高丰	6,000	6,000	
9	黄勇	10,000	10,000	
10	邓建民	10,000	10,000	董事
11	卫洧	13,000	13,000	
12	汪秀芬	400,000	400,000	
13	汤国珍	21,000	21,000	
14	何清华	18,000	18,000	监事
15	张光辉	41,000	41,000	销售管理中心总监
16	苏建平	15,000	15,000	
17	何一鸣	18,000	18,000	监事会主席
18	田卉	18,000	18,000	监事
19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2,071,429	2,071,429	
合计		2,794,429	2,794,429	

注:上表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相关人员承诺: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向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103,573,929	75.00	120,000	2,794,429	100,899,500	73.06
高管锁定股	2500	0.00	120,000	–	122,500	0.09
首发前限售股	103,571,429	75.00	–	2,794,429	100,777,000	72.9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527,500	25.00	2,674,429	–	37,201,929	26.94
三、总股本	138,101,429	100.00			138,101,429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孔少锋

叶建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